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23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代 理 人 柴○○ 送達臺中○○郵政○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(下稱甲案)臺中憲兵隊告發被告封○○對長官恐嚇案件，僅憑臺中憲兵隊移送資料，即認被告主觀上無恐嚇請求人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(下稱十軍團)本部連上尉輔導長林○○之故意，且該調查報告(自白)書內容未構成恐嚇要件，逕為不起訴處分。嗣經十軍團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發回臺中地檢署分 111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(下稱乙案)恐嚇案件，竟續由受評鑑人偵辦，並再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嚴重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權及人身安危，受評鑑人所為二次不起訴處分書，所憑事實多處與告發事實不同，顯有未盡蒐集、調查證據及發現真實之責，未謹慎執行職務，亦未顧及請求人及訴訟關係人十軍團之權益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關於請求評鑑事實甲案發回續查，卻仍由受評鑑人偵辦

之程序合法性一節，經查：十軍團不服甲案不起訴之處分，依法提起再議及陳述意見，嗣經臺中地檢署函送臺中高分檢署審核，因請求人未提出甲案告訴，係臺中憲兵隊移送偵辦，核屬告發性質，而非告訴，對於甲案不起訴處分，自不得聲請再議，經核甲案聲請再議不合法予以簽結；惟臺中高分檢署認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恐嚇長官罪，係侵害部隊之統御權，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罪，且恐嚇行為係與強暴及脅迫行為並列之行為態樣之一，並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(同條第 4 項)，自不以心生畏懼為要件，臺中地檢署就未遂犯之部分漏未處理，請臺中地檢署另行分案(即乙案)辦理，有十軍團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陸十軍法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及臺中高分檢署 111 年 9 月 30 日中分檢清揚 111 軍上聲議 5 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各 1 份在卷可稽。足認十軍團所聲請之甲案再議不合法，經臺中高分檢署簽結處理，乙案則係臺中地檢署依臺中高分檢署函示，另分案辦理臺中憲兵隊移送事實「漏未處理」部分，故仍由受評鑑人偵辦，請求人質疑程序合法性一節，容有誤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四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之偵查結果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

事由。據此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聲請調閱甲、乙案卷證資料並同意請求人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影、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、通知請求人及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部分，因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且受評鑑人並無交付意見書，故此部分核無必要，亦無從提供；請求本會將調查結果移送臺中地檢署重啟調查部分，非本會法定職權，無從照辦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專 員 王孟涵